

厦门银行企业银行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协议

尊敬的厦门银行用户（以下简称“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非常重视用户人脸信息隐私保护。为了便于通过人脸识别这种身份验证方式向您提供厦门银行企业银行金融服务，我行会按照《厦门银行企业银行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收集、传输、存储、删除、使用您的人脸信息。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对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行客服电话 400-858-8888 咨询相关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是为了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使用过程中准确核验您的身份，防止您的身份被冒用，我行提供的通过人脸信息比对方式来验证、确认您身份的服务。

二、如您同意本协议，您同意我行收集您的人脸信息并做必要的处理，以提升人脸识别验证服务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在您使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办理业务（开通 U 宝证书、开通数字证书、合同签署）需要核验身份时，我行将采集及留存您的人脸信息，用于在您业务办理过程中辅助识别和核实身份，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您授权我行获取、使用您提交的人脸信息，我行可能会将您的人脸信息传送至政府

机关授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与该机构所保存的您的人脸图像库进行比对核验，完成线上个人身份验证。

三、我行依据人脸识别验证结果来核验您的身份，如您的人脸信息核验不通过的，您将无法通过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办理相关业务。

四、出于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要求保存及调阅等原因，您同意授权我行将采集的人脸信息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保存期限为自您与我行业务关系结束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身份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待保存期限届满后，我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我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我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如您不同意本协议，我行本次将不会获取您提交的人脸信息，但不影响我行此前基于您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五、我行努力在现有技术能力基础之上保障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有效、正常运行，并将尽力提升验证结果的准确性。但是，由于采集人脸信息容易受到表情、妆容、环境、光线等多种不特定因素影响，而且我行能用于验证的信息范围相

对有限，我行无法保证您一定能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如果您发现人脸识别验证不成功，您可以重新发起验证，或通过客服联系我行，以便我行重新进行验证并提升识别验证服务水平。

六、本协议经您点击或勾选同意/确认/接受后发生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对公电子渠道版）》的约定执行。